

中法综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（每 1000 元保险金额）

一、年交费率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飞机	轮船	汽车	自驾（乘） 汽车	轨道车辆（包括火车、 地铁、轻轨、有轨电 车、磁悬浮列车）
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	0.08	0.12	0.32	1.20	0.12

二、保险期间小于一年的，按照极短期收费比例表收取保险费

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极短期收费比例表

保险期间	收费比例
1 天	13%
2-3 天	14%
4-8 天	16%
9-11 天	19%
12-14 天	20%
15-18 天	22%
19-22 天	24%
23-26 天	26%
27-30 天	28%
1 个月	30%
2 个月	40%
3 个月	50%
4 个月	60%
5 个月	65%
6 个月	70%
7 个月	75%
8 个月	80%
9 个月	85%
10 个月	90%
11 个月	95%
12 个月	100%

注：1、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。

$$\text{极短期保险费} = \text{年交保险费} \times \text{极短期收费比例}$$